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2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3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第二节	正文	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
二、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26
四、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33
五、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5
六、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37
七、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3
八、	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	74
九、	职工安置	78
十、	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78
十一、	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80
十二、	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80
十三、	结论意见	83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85
一、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85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8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

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支付现金买资产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

下含义：

友利控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58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福臻工业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天津福臻 1998 年初始设立时为中外合资公司）
福臻有限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天津福臻 2013 年 11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福臻股份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福臻有限整体变更为福臻股份）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福臻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	指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奥特博格	指	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指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臻资产	指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福臻	指	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方维	指	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
福臻车体	指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哲方	指	无锡哲方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无锡联创	指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友利控股现金支付购买资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7704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 ， 传真：021-62676960。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做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90,000.00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100.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货币	20,289,575	39.78%
2	李昊	货币	17,395,135	34.11%
3	岳怀宇	货币	6,120,155	12.00%

4	龙英	货币	3,060,000	6.00%
5	福臻资产	货币	2,756,757	5.41%
6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货币	1,378,378	2.7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四）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556.2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454.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101.52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019.00万元，增值59,917.48万元，增值率213.2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0,000.00万元。

（五）支付方式

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款项90,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货币）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所示：

1. 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5%（即人民币45,000,000.00元）作为诚意金。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若该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终止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全部诚意金。

2. 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55%（即人民币495,000,000.00元）。交割条件为：

（1）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3. 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合

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 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90,000,000.00元）。

5. 若天津福臻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6. 若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90日未生效，受让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到的诚意金。上市公司在发生前述情形后，应待收到受让方全额退款后，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重新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关款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应当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继续由李昊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4.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按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等需要披露事项时需及时报告上市公司，其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按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通过。

7.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福臻资产合称“增持股东”）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共同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900,000,000.00元）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增持股东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8. 若增持股东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前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款扣除已增持款项后剩余金额支付至开立在交易对方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该等共管账户应当预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指定的两位人士的印鉴，共管银行应当仅在双方所预留的印鉴均加盖后方可划转该共管账户的款项。若增持股东在共管期间所增持的股票符合前述增持约定时，上市公司应当解除该等共管账户的监管权限。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该等亏损。

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3.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5.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的行为予以全面、充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代表可以在提前三（3）个工作日给予通知并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通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场所及查询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公司场所、查阅财务资料、订单及合同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纪要、关于现存及以往诉讼的法律文书。

6.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各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相关情况。

（九）承诺的净利润

1.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每一个年度内，应在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51.05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8,178.77万元。

2.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当年的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所得出的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确定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最终依据。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5.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期末的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其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补偿方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交易总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 根据减值测试而产生的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8. 业绩补偿方中的每一位标的资产持有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和中所占比例分担上述的现金补偿义务。

9.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10. 若《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

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但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累计额以交易总对价为限。

（十）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60%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交易总对价的20%为限）支付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有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为作为资产购买方的友利控股，以及作为资产出售方的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一）友利控股的主体资格

1. 设立

公司前身“成都市工业展销信托股份公司”，是1980年6月11日经成都市政府成府发(1980)6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81年2月18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成（市）工商企字第017722号。

1986年8月14日，经成都市经委成经（1986）19号文批复，公司在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更名为“成都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注册号为成西企业证字003774号。同年8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1986）18号文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3,500万股，截至1990年实际募集社会公众股2,960万股。1990年4月，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0）44号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正式更名为“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20192994-0。

1992年，经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2）94号文批复，公司通过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溢价发行3,000万法人股，并于同

年 8 月 24 日进入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1992 年 8 月 30 日，成都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建字（1992）第 34 号《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3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5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5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0 号文批准，公司 3,536 万社会公众股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423,133 股，证券简称为“蜀都 A”，证券代码为“000584”。

2001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0 号文批准，公司 3,517.8 万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撤牌法人股在深交所上市。

3. 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6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截至 1996 年底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向股东派送红股 4,242.69 万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3,850,072 股。

1998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截至 1998 年底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向股东派送红股 1,838.50 万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02,235,077 股。

2004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截至 2004 年底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共计转增股本 101,117,53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03,352,615 股。

2007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0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发行了 42,530,278 股普通股(A 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345,882,893 股。

2008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5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3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8,882,893 股。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转增后总股本

增至 613,324,339 股。

4. 友利控股目前的情况

根据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019651838 的《营业执照》，友利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1,332.433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徽，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友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双良科技与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无锡哲方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 114,078,327 股友利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通过协议转让，自双良科技受让 69,305,650 股友利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 29.90% 的股票。

2017 年 1 月 20 日，此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前，双良科技持有友利控股 33.1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缪双大为双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次股份转让后，无锡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乔徽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其一致行动人艾迪女士通过其所控制的无锡联创持有公司 69,305,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根据无锡哲方、乔徽、无锡联创和艾迪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为公司控股股东。

① 无锡哲方

无锡哲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哲方，乔徽先生持有马鞍山哲方 70%的股权，为马鞍山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乔徽先生为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无锡哲方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X3YG47 号的《营业执照》，无锡哲方的注册资本为 211,8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哲方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200.00	0.57%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0,000.00	66.10%
义乌市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8,000.00	13.22%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 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0	11.80%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4.72%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2.36%
邓金荣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0.9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0	0.29%
合计			211,800.00	100.00%

（3）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徽先生及艾迪根据其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成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其一致行动人艾迪女士通过其所控制的无锡联创持有公司 69,305,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根据无锡哲方、乔徽、无锡联创和艾迪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乔徽和艾迪同意在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成为友利控股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友利控股。因此，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 乔徽先生

乔徽，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在台湾积体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6 年 7 月-2010 年 8 月，在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2 年 3 月-2013 年 11 月，在张家港哈工药机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任副总裁、轮值总裁、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在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② 艾迪女士

艾迪，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东北师范大学读书，获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在 Tasman 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友利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利控股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友利控股具备实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为友利控股以现金 90,000.00 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福臻 100.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李合营

李合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6 年 2 月 10 日，身份证号码：12010419560210****，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仁恒海河广场*号，无境外居留权。

李合营目前任天津福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合营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39.78%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合营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李昊

李昊，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8 月 4 日，身份证号码：1201041982080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弄*号***室，无境外居留权。

李昊目前任天津福臻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昊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34.11%的股权，通过福臻资产间接持有天津福臻 0.30%的股权，通过奥特博格资产管理间接持有天津福臻 0.29%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龙英

龙英，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0 年 3 月 27 日，身份证号码：12010619600327****，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浩天源花园*号楼*门**室，无

境外居留权。

龙英目前任天津福臻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英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6%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岳怀宇

岳怀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 11 日，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11****，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久华里*号楼*门**号，无境外居留权。

岳怀宇目前任天津福臻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怀宇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12%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岳怀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2.70%的股权。

（1）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设立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系李昊、王红霞等 47 名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为 405 万元，李昊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6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设立时的各合伙人认缴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李昊	28.50	7.04%	总经理	普通合伙
2	卢春林	37.50	9.26%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3	范援非	37.50	9.26%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4	陈光义	24.00	5.93%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
5	陈艳	22.50	5.56%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
6	宋吉祥	22.50	5.56%	制造副总监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7	陈贤明	18.00	4.44%	项目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
8	王争义	18.00	4.44%	电气部经理	有限合伙
9	王成祥	18.00	4.44%	仿真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
10	邵庆	15.00	3.70%	总经理	有限合伙
11	高秀香	12.00	2.96%	工艺计划经理	有限合伙
12	姜骥	9.00	2.22%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
13	张学义	9.00	2.22%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
14	肖新勇	9.00	2.22%	制造部经理	有限合伙
15	武庆林	9.00	2.22%	制造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
16	唐剑	6.00	1.48%	规划部经理	有限合伙
17	叶峰	6.00	1.48%	机器人部经理	有限合伙
18	徐明欢	4.50	1.11%	零部件部主管	有限合伙
19	施迎冬	4.50	1.11%	机器人部主管	有限合伙
20	王俊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21	杜顺利	4.50	1.11%	规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22	王新龙	4.50	1.11%	仿真技术部主管	有限合伙
23	谈春晓	4.50	1.11%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
24	樊梁辉	4.50	1.11%	制造副总监	有限合伙
25	何学成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26	李廷俊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27	曹熏陶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28	钟锦	4.50	1.11%	仿真技术部主管	有限合伙
29	钱凤祥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30	王佳琪	4.50	1.11%	设计部主管	有限合伙
31	刘硕	4.50	1.11%	市场部经理	有限合伙
32	常凯	4.50	1.11%	机器人部主管	有限合伙
33	张大鹏	4.50	1.11%	电气部主管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34	周凯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35	王立	4.50	1.11%	工艺计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36	李利君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7	杨朝君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8	孙学智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9	张磊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0	郑向城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1	王世忠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2	王红霞	1.50	0.37%	质检部主管	有限合伙
43	孟昭伟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4	路志荣	1.50	0.37%	制造部主管	有限合伙
45	李兴旺	1.50	0.37%	工艺计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46	李强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7	李春瑞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合计	405.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8 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邵庆将其在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昊占出资总额的 3.7%。其他合伙人各自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同日，邵庆与李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庆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3.7%转让给李昊。

本次变更后，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李昊	43.50	10.74%	总经理	普通合伙
2	卢春林	37.50	9.26%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3	范援非	37.50	9.26%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4	陈光义	24.00	5.93%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
5	陈艳	22.50	5.56%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
6	宋吉祥	22.50	5.56%	制造副总监	有限合伙
7	陈贤明	18.00	4.44%	项目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
8	王争义	18.00	4.44%	电气部经理	有限合伙
9	王成祥	18.00	4.44%	仿真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
10	高秀香	12.00	2.96%	工艺计划经理	有限合伙
11	姜骖	9.00	2.22%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
12	张学义	9.00	2.22%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
13	肖新勇	9.00	2.22%	制造部经理	有限合伙
14	武庆林	9.00	2.22%	制造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
15	唐剑	6.00	1.48%	规划部经理	有限合伙
16	叶峰	6.00	1.48%	机器人部经理	有限合伙
17	徐明欢	4.50	1.11%	零部件部主管	有限合伙
18	施迎冬	4.50	1.11%	机器人部主管	有限合伙
19	王俊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20	杜顺利	4.50	1.11%	规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21	王新龙	4.50	1.11%	仿真技术部主管	有限合伙
22	谈春晓	4.50	1.11%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
23	樊梁辉	4.50	1.11%	制造副总监	有限合伙
24	何学成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25	李廷俊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26	曹熏陶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27	钟锦	4.50	1.11%	仿真技术部主管	有限合伙
28	钱凤祥	4.50	1.11%	机器人主管	有限合伙
29	王佳琪	4.50	1.11%	设计部主管	有限合伙
30	刘硕	4.50	1.11%	市场部经理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31	常凯	4.50	1.11%	机器人部主管	有限合伙
32	张大鹏	4.50	1.11%	电气部主管	有限合伙
33	周凯	4.50	1.11%	项目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
34	王立	4.50	1.11%	工艺计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35	李利君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6	杨朝君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7	孙学智	3.00	0.74%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8	张磊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39	郑向城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0	王世忠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1	王红霞	1.50	0.37%	质检部主管	有限合伙
42	孟昭伟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3	路志荣	1.50	0.37%	制造部主管	有限合伙
44	李兴旺	1.50	0.37%	工艺计划部主管	有限合伙
45	李强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46	李春瑞	1.50	0.37%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
	合计	405.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未发生变动。

（3）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目前情况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53041N 号的《营业执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为 405 万元，住所为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1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昊，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4） 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是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向员工之外的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天津福臻的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性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5）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合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臻资产直接持有天津福臻 5.41%的股权。

（1） 福臻资产设立

福臻资产系李昊、李士杰等 49 名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为 810 万元，李昊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8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福臻资产设立时的各合伙人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李昊	21.00	2.59%	总经理	普通合伙
2	卢寿福	150.00	18.52%	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3	武小明	150.00	18.52%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4	姬芳	37.50	4.63%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
5	王大为	37.50	4.6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
6	董豪	37.50	4.63%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
7	汪存亮	37.50	4.6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
8	胡学明	37.50	4.63%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
9	李振营	37.50	4.63%	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
10	穆竹媛	22.50	2.78%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
11	李士杰	18.00	2.22%	技术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
12	赵锡茂	18.00	2.22%	规划总监	有限合伙
13	曾钧	18.00	2.22%	技术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
14	潘镭	18.00	2.22%	职场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
15	王涵	18.00	2.22%	项目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
16	黄清刚	18.00	2.22%	技术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
17	卢宇宏	15.00	1.85%	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
18	景小雪	12.00	1.48%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19	李薇	12.00	1.48%	研发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
20	邹泉	12.00	1.48%	技术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
21	贾士俊	12.00	1.48%	自动化部经理	有限合伙
22	韩忠林	4.50	0.56%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23	杨颖	4.50	0.56%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
24	郑瑜	3.00	0.37%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
25	杨晓辉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26	宋达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27	梁勇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8	姜欣欣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9	牛淑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30	张俊峰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1	马国云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2	王振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3	刘启宝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4	任德金	3.00	0.37%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35	刘秀婷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6	常志群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7	刘建华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38	吴常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9	李现锋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0	郭向光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1	霍耀华	1.50	0.19%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42	陈正涛	1.50	0.19%	网络控制	有限合伙
43	么丽艳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4	齐曼婕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5	王志宾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6	贾玉谈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7	赵志洁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8	阮喆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9	张鹏	1.50	0.19%	自动化主管	有限合伙
	合计	81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4 月 1 日，福臻资产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任德金退伙，其名下认缴人民币 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7%，转至执行合伙人李昊名下，变更后李昊名下股份为人民币 24 万元，占出资总额 2.96%。其他合伙人各自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6年4月21日，任德金分别与李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任德金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0.37%转让给李昊。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李昊	24.00	2.96%	总经理	普通合伙
2	卢寿福	150.00	18.52%	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3	武小明	150.00	18.52%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4	姬芳	37.50	4.63%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
5	王大为	37.50	4.6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
6	董豪	37.50	4.63%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
7	汪存亮	37.50	4.6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
8	胡学明	37.50	4.63%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
9	李振营	37.50	4.63%	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
10	穆竹媛	22.50	2.78%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
11	李士杰	18.00	2.22%	技术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
12	赵锡茂	18.00	2.22%	规划总监	有限合伙
13	曾钧	18.00	2.22%	技术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
14	潘镭	18.00	2.22%	职场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
15	王涵	18.00	2.22%	项目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
16	黄清刚	18.00	2.22%	技术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
17	卢宇宏	15.00	1.85%	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
18	景小雪	12.00	1.48%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19	李薇	12.00	1.48%	研发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
20	邹泉	12.00	1.48%	技术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
21	贾士俊	12.00	1.48%	自动化部经理	有限合伙
22	韩忠林	4.50	0.56%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23	杨颖	4.50	0.56%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
24	郑瑜	3.00	0.37%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
25	杨晓辉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别
26	宋达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27	梁勇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8	姜欣欣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9	牛淑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0	张俊峰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1	马国云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2	王振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3	刘启宝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4	刘秀婷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5	常志群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6	刘建华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37	吴常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8	李现锋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9	郭向光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0	霍耀华	1.50	0.19%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41	陈正涛	1.50	0.19%	网络控制	有限合伙
42	么丽艳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3	齐曼婕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4	王志宾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5	贾玉谈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6	赵志洁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7	阮喆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8	张鹏	1.50	0.19%	自动化主管	有限合伙
	合计	810.00	100.00%		

（3）2017年1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1月23日，福臻资产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李现锋转让

给李昊 1.5 万元合伙份额，占合伙总额的 0.19%，转至执行合伙人李昊名下，变更后李昊名下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占合伙总额 3.15%；同意王志宾转让给李昊 1.5 万元合伙份额，占合伙总额的 0.19%，变更后李昊名下持有 27 万元合伙份额，占合伙总额 3.34%。其他合伙人各自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同日，李现锋、王志宾分别与李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现锋、王志宾分别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0.19% 转让给李昊。

2017 年 1 月 24 日，福臻资产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潘镭转让给李昊 18 万元合伙份额，占出资总额的 2.22%，变更后李昊名下合伙份额为 45 万元，占出资总额 5.56%。其他合伙人各自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同日，潘镭与李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潘镭以人民币 18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2.22% 转让给李昊。

本次变更后，福臻资产合伙人及各自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任职	合伙人类别
1	李昊	45.00	5.56%	总经理	普通合伙
2	卢寿福	150.00	18.52%	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3	武小明	150.00	18.52%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4	姬芳	37.50	4.63%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
5	王大为	37.50	4.6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
6	董豪	37.50	4.63%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
7	汪存亮	37.50	4.6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
8	胡学明	37.50	4.63%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
9	李振营	37.50	4.63%	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
10	穆竹媛	22.50	2.78%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
11	李士杰	18.00	2.22%	技术三部经理	有限合伙
12	赵锡茂	18.00	2.22%	规划总监	有限合伙
13	曾钧	18.00	2.22%	技术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
14	王涵	18.00	2.22%	项目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任职	合伙人类别
15	黄清刚	18.00	2.22%	技术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
16	卢宇宏	15.00	1.85%	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
17	景小雪	12.00	1.48%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18	李薇	12.00	1.48%	研发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
19	邹泉	12.00	1.48%	技术四部经理	有限合伙
20	贾士俊	12.00	1.48%	自动化部经理	有限合伙
21	韩忠林	4.50	0.56%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
22	杨颖	4.50	0.56%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
23	郑瑜	3.00	0.37%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
24	杨晓辉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25	宋达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26	梁勇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7	姜欣欣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8	牛淑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29	张俊峰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0	马国云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1	王振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2	刘启宝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3	刘秀婷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4	常志群	3.00	0.37%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
35	刘建华	3.00	0.37%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36	吴常坤	3.00	0.3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7	郭向光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38	霍耀华	1.50	0.19%	规划主管	有限合伙
39	陈正涛	1.50	0.19%	网络控制	有限合伙
40	么丽艳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1	齐曼婕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福臻任职	合伙人类别
42	贾玉谈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3	赵志洁	1.50	0.19%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
44	阮喆	1.50	0.19%	项目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
45	张鹏	1.50	0.19%	自动化主管	有限合伙
	合计	8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臻资产的合伙人出资及份额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 福臻资产目前情况

福臻资产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417443 号的《营业执照》，福臻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1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昊，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3） 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臻资产是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员工之外的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天津福臻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性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臻资产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4） 福臻资产合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福臻资产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臻资产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臻资产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臻资产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福臻资产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购买协议》

友利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100.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货币	20,289,575	39.78%
2	李昊	货币	17,395,135	34.11%
3	岳怀宇	货币	6,120,155	12.00%
4	龙英	货币	3,060,000	6.00%
5	福臻资产	货币	2,756,757	5.41%
6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货币	1,378,378	2.7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2）标的资产定价

交易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7）

第 0070 号)，本次友利控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2,114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收购标的股权的对价款项 90,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货币）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所示：

1) 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即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作为诚意金。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若该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终止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全部诚意金。

2) 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55%（即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交割条件为：

A. 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B.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3) 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4) 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5) 若天津福臻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6) 若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90日未生效，受让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到的诚意金。上市公司在发生前述情形后，应待收到受让方全额退款后，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重新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关款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应当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3. 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继续由李昊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4)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按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应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等需要披露事项时需及时报告上市公司，其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按上市公司管理规则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通过。

(7)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与福臻资产合称“增持股东”）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

24个月内，共同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900,000,000.00元）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增持股东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8) 若增持股东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前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款扣除已增持款项后剩余金额支付至开立在交易对方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该等共管账户应当预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指定的两位人士的印鉴，共管银行应当仅在双方所预留的印鉴均加盖后方可划转该共管账户的款项。若增持股东在共管期间所增持的股票符合前述增持约定时，上市公司应当解除该等共管账户的监管权限。

4. 过渡期损益安排

(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该等亏损。

(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3)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

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5)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的行为予以全面、充分、积极的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代表可以在提前三（3）个工作日给予通知并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通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场所及查询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公司场所、查阅财务资料、订单及合同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纪要、关于现存及以往诉讼的法律文书。

(6)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各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相关情况。

5.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6.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应当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该协议成立。

(2) 该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后生效。

(3) 该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 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协议；
-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8. 违约责任

(1) 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交易对方中每一位现有股东应就其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该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相关主管部门事后审核通过，不构成各方违约，各方承担各自就本次交易所产生成本、费用、开支（包括其代表的费用和开支）。

（二）《业绩补偿协议》

友利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的净利润

(1)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每一个年度内，应在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51.05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8,178.77万元。

(2)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当年的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所得出的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确定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最终依据。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 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业

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期末的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其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补偿方应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交易总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根据减值测试而产生的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 业绩补偿方中的每一位标的资产持有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和中所占比例分担上述的现金补偿义务。

3. 补偿的实施

(1)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2) 若《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但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累计额以交易总对价为限。

4.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 60% 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交易总对价的 20% 为限）支付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受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交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该协议成立。

(2) 该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后生效。

(3) 该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 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协议；
-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6. 违约责任

(1) 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交易对方中每一位现有股东应就其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该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不构成各方违约。

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友利控股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订《资产购买协议》。

2. 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3月2日，福臻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5.41%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7年3月2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2.70%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已依照法律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转让所持天津福臻股权的相关决定，该等决定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标的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3月2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天津福臻股权，同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价格，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的天津福臻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津福臻股东会已依照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转让所持天津福臻100%股权的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尚待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待获得取得友利控股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友利控股、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天津福臻已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及合伙人决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定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资产购买协议》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福臻 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包括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天津福臻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之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友利控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友利控股股本的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友利控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友利控股与天津福臻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友利控股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友利控股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 100%股权，天津福臻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所涉债权债务的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友利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成为友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公司法人；友利控股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友利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友利控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友利控股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友利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 10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 福臻工业的设立

1998 年 3 月 28 日，天津开发区铁工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工装备”）与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福臻”）签署合营合同书，约定福臻有限注册资本由台湾福臻按其出资比例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缴付，由铁工装备按其出资比例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缴付。

1998 年 4 月 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建立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8）168 号），同意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臻

工业”）在开发区立项，批准其成立，并批准《合同》、《章程》。

1998 年 4 月 3 日，福臻工业收到天津市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自[1998]0171 号），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为天津开发区铁工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出资额为相当于 210 万元的人民币的设备；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台湾，出资额相当于 9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

1998 年 5 月 13 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评（1998）第 031 号），对铁工装备拟出资的设备三台三座标测量机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250,283 元。

1998 年 7 月 1 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验（1998）第 027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29 日止，福臻工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3,051,859.1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1,859.15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51,859.15 元，实物资产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

1998 年 4 月 10 日，福臻工业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副字第 011866 号营业执照。

福臻工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福臻	90	30.00%
铁工装备	210	70.00%
合计	300	100.00%

2.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 日，福臻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投资总额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人民币（铁工装备占 70%增加 490 万元人民币，台湾福臻占 30%增加 21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 4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 3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的投资比例不变，铁工工业装备以现汇投入，台湾福臻以设备投入。所增资金自换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到位；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01年8月15日，天津市津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申请的批复》（津南外经贸（2001）企字第53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2001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编号为120000101020907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申请人福臻工业申请鉴定的五面加工机设备，其规格、型号、数量与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单证所列内容相符。第TB011016号发票所列金额254,000美元，按当日汇率8.2772折合人民币为2,102,408.80元，与鉴定价值相符。

2001年12月18日，天津津评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评协通验（2001）第025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3日止，福臻工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9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2,100,000元。

2002年3月7日，福臻工业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臻工业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福臻	300	30.00%
铁工装备	700	7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1994年财政部及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对于台湾福臻的进口设备，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编号为120000101020907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了进口设备的财产价值量，因此可以作为验资的有效根据。

3. 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30日，福臻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如下：铁工设备于2002

年 12 月 1 日将在福臻工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方维”）。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承认上述转股事实。生效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

同日，铁工装备与天津方维签署《转股协议》，约定铁工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移给天津方维，转股后的债权、债务由天津方维按在福臻工业的投资比例承担；天津方维同时承担转股前铁工装备未了的债权、债务。股权转让生效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3 年 3 月 17 日，天津市津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南外经贸（2003）企字第 34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同意公司股东铁工设备将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方维。转股后的债权，债务由天津方维与台湾福臻按投资比例承担；天津方维同时承担转股前铁工装备未了的债权、债务；批准 2002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4 月 15 日，福臻工业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臻工业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福臻	300	30.00%
天津方维	700	70.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福臻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福臻将其所持有的福臻工业 30%的股权受让予天津方维。转股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台湾福臻与天津方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台湾福臻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方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津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津南商务（2013）企字第 119 号），同意公司股东台湾福臻将占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方维。转股后，天津方维

为公司唯一股东，拥有公司 100%的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8 日，福臻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臻工业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方维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福臻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昊认缴 631 万元，龙英认缴 61 万元，岳怀宇认缴 8 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方维科贸、李昊、龙英、岳怀宇；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福臻有限已收到李昊、龙英、岳怀宇分别实缴货币出资 631 万元、61 万元和 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福臻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福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方维	1,000	58.82
李昊	631	37.12
龙英	61	3.59
岳怀宇	8	0.47
合计	1,700	100

6.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福臻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1,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臻资产认缴 10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800 万

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奥特博格资产管理认缴 50 万元（共向公司投入 4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津方维、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并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福臻有限已收到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分别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福臻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福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方维	1,000	54.05
李昊	631	34.11
龙英	61	3.30
岳怀宇	8	0.43
福臻资产	100	5.41
奥特博格资管	50	2.70
合计	1,85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与历次增资存在价格差异问题，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福臻资产和奥特博格资管为福臻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行为实质为职工的股份支付，并已于 2015 年计提 2,175.04 万元管理费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7.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臻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9010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0,195,823.05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福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5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071,3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福臻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签署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260,195,823.05 元），按 1: 0.196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51,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209,195,823.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28 日，福臻股份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签署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福臻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260,195,823.05 元），按 1: 0.196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51,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209,195,823.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90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臻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0,195,823.05 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209,195,82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00455057K）。

福臻股份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天津方维	27,567,567	54.05
李昊	17,395,135	34.11
福臻资产	2,756,757	5.41

龙英	1,681,622	3.30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1,378,378	2.70
岳怀宇	220,541	0.43
合计	51,000,000	100

8. 2017年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8日，福臻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2017年2月8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2月16日，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津福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方维	27,567,567	54.05%
李昊	17,395,135	34.11%
福臻资产	2,756,757	5.41%
龙英	1,681,622	3.30%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1,378,378	2.70%
岳怀宇	220,541	0.43%
合 计	5,100.00	100.00%

9. 2017年2月，天津福臻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4日，天津福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方维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福臻2,028.9575万元出资以2,028.9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合营；589.9614万元出资额以589.96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怀宇；137.8378万元出资额以137.8378万元转让给龙英。

2017年2月14日，天津方维与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5日，天津福臻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福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20,289,575	39.78%
2	李昊	17,395,135	34.11%
3	岳怀宇	6,120,155	12.00%
4	龙英	3,060,000	6.00%
5	福臻资产	2,756,757	5.41%
6	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1,378,378	2.7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福臻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10. 天津福臻目前情况

天津福臻目前持有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700455057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合营，经营范围为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福臻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天津福臻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奥特博格 100%

的股权、天津奥特博格 100%的股权、大连福臻 55%的股权。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

（1）上海奥特博格设立

上海奥特博格系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6 日，上海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 2008 年 5 月 6 日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李昊以现金方式认缴 90 万元，首期 60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前出资完成，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陆颖以现金方式认缴 60 万元，首期 40 万元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之前出资完成，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

2008 年 5 月 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08）第 312 号），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10）第 322 号），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以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上海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昊	现金	90.00	60.00%
2	陆颖	现金	60.00	40.00%
	合 计		15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①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

人随动力控打磨应用软件技术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平正评报字（2011）第 068-1 号），以 2011 年 9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288.97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技术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平正评报字（2011）第 068-2 号），以 2011 年 9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218.81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平正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人激光视觉在核动力空叶片焊接应用软件技术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平正评报字（2011）第 068-3 号），以 2011 年 9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奥特博格用于增资的机器人激光视觉在核动力空叶片焊接应用软件技术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241.7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增资 150 万元；以无形资产方式增资 700 万元；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股东李昊以个人软件著作权“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评估值为 218.81 万元，作价 210 万元出资；以个人软件著作权“机器人激光视觉在核动力空叶片焊接应用软件”评估值为 241.73 万元，作价 210 万元出资增资；合计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420 万元，货币出资 90 万元。股东陆颖以个人软件著作权“机器人随动力控打磨应用软件”评估值为 288.97 万元，作价 280 万元出资；合计无形资产出资 280 万元，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弘会验字（2011）第 438 号），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上海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昊	货币	180.00	18.00%
		知识产权	420.00	42.00%
2	陆颖	货币	120.00	12.00%
		知识产权	280.00	28.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6 日，上海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昊受让陆颖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新股东常琳受让陆颖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6 月 16 日，陆颖与李昊、常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颖将持有的公司的 30%的股权（其中货币 20 万元，知识产权 280 万）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昊；将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货币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琳。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海奥特博格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昊	货币	200.00	20.00%
		知识产权	700.00	70.00%
2	常琳	货币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李昊、常琳与福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昊将其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以 9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常琳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奥特博格作出股东会决定，股权转让后福臻有限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4 日，李昊向上海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上海奥特博格相关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奥特博格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臻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奥特博格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上海奥特博格目前情况

目前上海奥特博格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62134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3 层西侧，经营范围为汽车工程技术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特博格”）

（1）天津奥特博格设立

天津奥特博格系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陆颖以现金方式认缴 25 万元；卢寿福以现金方式认缴 12.5 万元；武小明以现金方式认缴 12.5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企华验字[2010]第 044 号），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0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颖	现金	25.00	50.00%
2	卢寿福	现金	12.50	25.00%
3	武小明	现金	12.50	25.00%
	合 计		5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①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8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加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由新加入股东李合营出资140万元，新加入股东李振营出资1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9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2]第6601309号），对公司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合营、李振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两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0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津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现金	140.00	70.00%
2	陆颖	现金	25.00	12.50%
3	卢寿福	现金	12.50	6.25%
4	武小明	现金	12.50	6.25%
5	李振营	现金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②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原股东陆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转让给李合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陆颖与李合营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李合营按其在公司所持有股份比例分担公司债权债务。

2013 年 4 月 10 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现金	165.00	82.50%
2	卢寿福	现金	12.50	6.25%
3	武小明	现金	12.50	6.25%
4	李振营	现金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③ 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原股东李振营将其持有的公司 5%转让给卢寿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李振营与卢寿福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股前后，卢寿福按其在公司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担有限的债权债务。

2013 年 5 月 18 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现金	165.00	82.50%
2	卢寿福	现金	22.50	11.25%
3	武小明	现金	12.50	6.25%
合 计			200.00	100.00%

④ 2013 年 9 月，企业合并

2013年7月25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奥特博格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两方公司注册资本合并至800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同时进行叠加；天津奥特博格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存在的未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由合并后的天津奥特博格承担。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天津奥特博格继续存在，天津工业装备解散。鉴于天津工业装备尚未经营，只是原始投入时的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双方股东亦完全相同，股权采取出资额简单相加的方法计算出持股比例。

2013年7月30日，天津奥特博格股东会出具《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本次合并注销的天津工业装备自成立以来并未经营，没有发生任何业务，不存在任何债务，故无债务清偿或债务承担问题。

2013年9月23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3）第JH02615号），对公司截至2013年9月22日止吸收合并天津奥特博格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2日止，存续公司已收到被合并公司移交的财产清单和债权债务清册，存续公司吸收合并被合并公司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李合营出资62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4万元，无形资产（即专利技术）出资420万元；卢寿福出资127.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7.5万元；武小明出资48.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8.5万元。吸收合并后天津工业装备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原天津奥特博格的债权债务都由合并后存续的天津奥特博格承继。

2013年9月30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企业合并后，天津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合营	现金	204.00	25.50%
		专利技术	420.00	52.50%
2	卢寿福	现金	127.50	15.94%
3	武小明	现金	48.50	6.06%

合 计	800.00	100.00%
-----	--------	---------

⑤ 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1 日，天津奥特博格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股东李合营将其持有的公司 78%的股权以 6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股东卢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4%的股权以 1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股东武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的股权以 48.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

同日，李合营与福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合营将其持有的公司 78%的股权以 6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

同日，卢寿福与福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4%的股权以 12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

同日，武小明与福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的股权以 48.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臻有限。

李合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天津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 420 万元用于置换其在天津奥特博格专利技术的出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奥特博格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津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奥特博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臻有限	现金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奥特博格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天津奥特博格目前情况

目前天津奥特博格持有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2553429608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激光系统、自动化工业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臻”）

（1）大连福臻设立

大连福臻系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自 2014 年 5 月 21 起二十年内缴齐；天津奥特博格认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自 2014 年 5 月 21 起二十年内缴齐。

2014 年 5 月 26 日，大连福臻就上述事项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40.00	40.00%
2	天津奥特博格	现金	60.00	6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①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大连福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由股东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认缴 135 万元；天津奥特博格认缴 215 万元；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各股东认缴增资款项均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十九年内缴齐。

本次增资后，大连福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175.00	35.00%
2	天津奥特博格	现金	275.00	55.00%
3	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②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连福臻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原股东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林省百浪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福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莱特森德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225.00	45.00%
2	天津奥特博格	现金	275.00	55.00%
合 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福臻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大连福臻目前情况

目前大连福臻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39920619X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 3 路 28 号-C，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激光系统、自动化工业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需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福臻已无实际经营，因公司运营策略调整，目前正在办理大连福臻的清算注销手续中，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 2016066400 号），对大连福臻清算组的成立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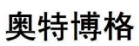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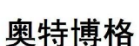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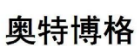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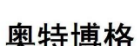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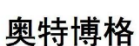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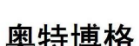
（三）资产、资质及其他

1.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天津福臻		13553864	9	2015.02.14- 2025.02.13
2	天津福臻		13553853	40	2015.02.07- 2025.02.06
3	天津福臻		13553871	7	2015.06.21-2025.06.20
4	天津福臻		13553850	42	2015.07.28-2025.07.27
5	天津福臻		13553852	40	2015.06.21-2025.06.20
6	天津福臻		13553868	7	2015.06.21-2025.06.20
7	天津福臻		13553855	40	2015.02.14- 2025.02.13
8	天津福臻		13553848	42	2015.08.28- 2025.08.27
9	天津福臻		13553862	12	2015.02.14- 2025.02.13
10	天津福臻		13553849	42	2015.04.21-2025.04.20
11	天津福臻		13553867	9	2015.02.14- 2025.02.13
12	天津福臻		13553857	37	2015.02.14- 2025.02.13
13	天津福臻		13553858	37	2015.02.07- 2025.02.06
14	天津福臻		13553869	7	2015.02.14- 2025.02.13
15	天津福臻		3739711	7	2015.11.21- 2025.11.20
16	天津福臻		13553865	9	2015.06.21-2025.06.20
17	天津福臻		13553870	7	2015.02.07- 2025.02.06
18	天津福臻		13553863	12	2015.02.14- 2025.02.13
19	天津福臻		13553866	9	2015.08.21- 2025.0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20	天津福臻		13553854	40	2015.02.07- 2025.02.06
21	天津福臻		13553859	37	2015.02.14- 2025.02.13
22	天津福臻		13553847	42	2015.02.07- 2025.02.06
23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11	9	2014.08.28- 2024.08.27
24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72	42	2014.08.28- 2024.08.27
25	上海奥特博格		9040560	37	2012.01.21- 2022.01.20
26	上海奥特博格		13602812	40	2015.02.21- 2025.02.20
27	上海奥特博格		9040559	40	2012.01.21- 2022.01.20
28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47	37	2014.08.28- 2024.08.27
29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00	7	2015.03.21- 2025.03.20
30	上海奥特博格		9040261	7	2012.04.21- 2022.04.20
31	上海奥特博格		13602832	7	2015.02.21- 2025.02.20
32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32	12	2015.03.21- 2025.03.20
33	上海奥特博格		12290158	40	2014.08.28- 2024.08.27
34	上海奥特博格		13602826	37	2015.02.21- 2025.02.20
35	上海奥特博格		13602756	12	2015.08.28- 2025.08.27
36	上海奥特博格		13602787	42	2015.02.21- 2025.02.20
37	上海奥特博格		9040260	9	2012.01.21- 2022.01.20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臻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

局核准的有效专利 37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汽车焊装一体式夹紧器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620378038.7	2016.04.29	2016.11.30
2	汽车车门单面无痕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620378039.1	2016.04.29	2016.11.30
3	汽车车身气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1109314.1	2015..12.29	2016.05.25
4	轮罩滚边胎膜快速换取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92671.0	2015.12.04	2016.04.20
5	电伺服驱动侧围包边机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92672.5	2015.12.04	2016.05.11
6	侧围轮罩在线柔性机器人滚边系统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92765.8	2015.12.04	2016.04.27
7	滑动式柔性伺服预扣台面系统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62474.4	2015.11.30	2016.04.06
8	手工快速插拔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62493.7	2015.11.30	2016.04.06
9	侧围轮罩在线机器人滚边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62507.5	2015.11.30	2016.04.06
10	伺服对中置台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520968037.3	2015.11.30	2016.04.13
11	双气缸驱动到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90882.4	2014.11.18	2015.04.0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2	可检测位置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91038.3	2014.11.18	2015.04.01
13	缓冲式到位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91097.0	2014.11.18	2015.04.01
14	连杆勾销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50651.0	2014.11.04	2015.04.01
15	定位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50785.2	2014.11.04	2015.04.01
16	精确定位的小型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50954.2	2014.11.04	2015.04.01
17	双手操作式按钮箱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51143.4	2014.11.04	2015.04.01
18	设备运行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41425.6	2014.10.31	2015.04.01
19	可行走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41448.7	2014.10.31	2015.04.01
20	防护围栏用安全锁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420641449.1	2014.10.31	2015.04.01
21	双导向杆型气动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843376.X	2013.12.20	2014.06.11
22	安装于伸缩机构上的气缸连接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843978.5	2013.12.20	2014.06.11
23	弹簧滚边头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693745.1	2013.11.06	2014.05.07
24	到位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693751.7	2013.11.06	2014.05.0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5	薄型气缸滚边头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693755.5	2013.11.06	2014.05.07
26	举升气缸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94930.5	2013.09.26	2014.06.11
27	定位止动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94964.4	2013.09.26	2014.03.12
28	剪刀式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94985.6	2013.09.26	2014.05.07
29	中空型销体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63235.2	2013.09.12	2014.03.12
30	汽车样车用手动穿销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63272.3	2013.09.12	2014.03.12
31	用于汽车组件生产工序定位的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499945.3	2013.08.16	2014.03.12
32	可连接内螺纹气缸的连接头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00044.1	2013.08.16	2014.03.12
33	长条状基座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00063.4	2013.08.16	2014.03.12
34	用于汽车组件生产的加厚型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00114.3	2013.08.16	2014.03.12
35	用于汽车检测设备的检测孔增高架	实用新型	天津福臻	201320500115.8	2013.08.16	2014.03.12
36	用于汽车白车身侧围板料的	发明专利	天津福臻	201110389562.6	2011.11.30	2013.08.2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手动输送设备					
37	可编程高精度 柔性伺服定位 装置	实用 新型	上海 奥特 博格	201220087084.3	2012.03.09	2012.12.0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项目运行进度控制系统软件 V5.3	软著登字第 113805 号	天津福臻	2007.0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产品档案管理软件 V3.7（简称：PDM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3802 号	天津福臻	2006.03.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113801 号	天津福臻	2007.1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零部件数据库管理软件 V2.6	软著登字第 113803 号	天津福臻	2005.11.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MDT 环境下人工焊接三维工艺性仿真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55 号	天津福臻	2007.1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MDT 环境下杆件绘图辅助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113804 号	天津福臻	2006.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福臻互换性直线导轨程序 V2.7	软著登字第 0180173 号	天津福臻	2006.11.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ASSET 机器人辅助	软著登字第	天津福臻	2006.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设计程序 V3.6	0180174 号				取得
9	图框管理软件 1.0	软著登字 0254348 号	天津福臻	2009.05.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打孔管理软件 1.0	软著登字 0254346 号	天津福臻	2009.0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连接件和紧固件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254350 号	天津福臻	2009.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自适应参数建模软件 1.0	软著登字 0254304 号	天津福臻	2009.12.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卧式加工中心代码软件 1.0	软著登字 0256762 号	天津福臻	2009.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四连杆机构运动模拟与分析软件 1.0	软著登字 0256906 号	天津福臻	2010.0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结构件加工代码软件 1.0	软著登字 0354838 号	天津福臻	2010.07.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专家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 0355163 号	天津福臻	2010.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手工气动分体式 C 型焊枪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 0480741 号	天津福臻	2011.07.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手工气动分体式 X 型焊枪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 0481700 号	天津福臻	2011.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焊枪模拟系统 1.0	软著登字 0832895 号	天津福臻	2012.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工艺规划系统 1.0	软著登字 0833165 号	天津福臻	2012.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动作编辑系统 1.0	软著登字 0662446 号	天津福臻	2012.0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2	控制系统规划软件 1.0	软著登字 0662145 号	天津福臻	2012.0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孔特征设计编辑系 统 1.0	软著登字 1083943 号	天津福臻	2014.05.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用户特征编辑系统 1.0	软著登字 1084253 号	天津福臻	2014.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机器人负载校核计 算系统 1.0	软著登字 1527349 号	天津福臻	2015.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定义焊枪系统 1.0	软著登字 1527596 号	天津福臻	2015.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奥特博格机器人服 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35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08.0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奥特博格机器人 TCP 自动测量应用 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237543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奥特博格机器人柔 性自动化车身生产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7545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奥特博格机器人 SMART TAC 焊缝 自动搜索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237546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奥特博格机器人冲 压自动化生产应用 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237548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奥特博格机器人基 于激光传感器自动	软著登字 0237549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搜索定位应用软件 V1.0					
33	奥特博格 FMP 机器人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321753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1.07.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机器人随动力打磨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338609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1.05.30	全部权利	受让
35	机器人激光视觉在 核动力空心叶片焊 接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338612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1.05.20	全部权利	受让
36	机器人激光柔性定 位切割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 0338619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1.05.02	全部权利	受让
37	奥特博格机器人柔 性自动化车身生产 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1588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3.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奥特博格机器人基 于激光传感器自动 搜索定位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 0641590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3.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奥特博格机器人服 务软件 V3.0	软著登字 1082713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5.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奥特博格机器人冲 压自动化生产应用 软件 V3.0	软著登字 1082739 号	上海奥特博格	2015.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份域名证书，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tjasset.com	天津福臻	津 ICP 备 14000817 号-1	2014.02.21
2	shautobox.com	上海奥特博格	沪 ICP 备 10033408 号-1	2013.07.25

（5） 商号合作与商标授权

天津福臻与台湾福臻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商标、商号使用备忘录》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因台湾福臻曾作为台湾地区投资方共同与中方合资设立天津福臻，后经中方合资方不断开拓发展，使得天津福臻在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等领域取得良好声誉，虽然台湾福臻后于 2013 年 10 月不再持有天津福臻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台湾福臻、天津福臻各自对外投资公司均可长期、无偿并在中国大陆地区无特定使用领域共同使用“福臻”作为各自商号。
- 2) 天津福臻在其经营过程中基于不断累积的商誉而申请取得了相关注册商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津福臻同意台湾福臻在中国大陆地区长期使用第 13553864 号”、“第 13553871 号”、“第 13553850 号”、“第 13553852 号”、“第 13553868 号”、“第 13553855 号”、“第 13553867 号”、“第 3739711 号”、“第 13553863 号”、“第 13553859 号”、“第 13553847 号”注册商标。

2. 土地房屋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²)	使用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天津福臻	津（2016）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32924 号	津南区经济开发区（双港）	工业用地/非居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1,534.9/7,392.61	至 2048.9.21	抵押 [注 1]
2	天津	津（2016）	津南区双	工业用	国有建设用地	33,438.3/	至 2057.04.04	抵押

	福臻	津南区不动 产权第 027141 号	港镇鑫港 五号路 3 号	地/非 居住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 有权	19,017.33		[注 2]
3	天津 奥特 博格	津字第 1120214085 30 号	津南区津 南经济开 发区（西 区）兴业 创意园 1-1203	工业用 地/非 居住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私 产	42.9/ 183.28	至 2056.06.04	—

注 1：该抵押合同为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99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23201600000027），抵押期限为 2016 至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担保的主合同为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E2016090900001551-1），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80 万元为限。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232016280251），借款人民币 8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注 2：该抵押合同为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23201600000028），抵押期限为 2016 至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担保的主合同为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E2016090900001551-2），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20 万元为限。天津福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232016280295），借款人民币 3,7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3. 房屋租赁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房屋 用途	租赁期
-----	-----	------	------------	----------	-----

天津福臻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旺港路3号	9,979.27	厂房	2017.1.1-2019.12.31
上海奥特博格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3层西侧	986.68	办公	2015.6.18-2017.6.17
上海奥特博格	上海昱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鹿园工业区鹿吉路96号内2幢厂房	3,322	厂房	2012.12.23-2017.12.22

4. 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编号	核准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天津福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463	—	2014.10.21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	上海奥特博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631001984	—	2016.11.24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5. 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

（1）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天津福臻无账龄超过1年的

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天津福臻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23,300.00	1 年以内	44.16
		876,700.00	1-2 年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35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3.0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	1 年以内	8.67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45
合 计		5,180,000.00		84.71

（2）对外担保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天津福臻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6. 纳税情况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 号）以及天津福臻的确认，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15%； 子公司适用 25%、1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 3]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注 3]

注 1：公司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子公司 1）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25%，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2) 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注 3：（1）母公司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②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2）子公司 1）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②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③河道管理费：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2）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②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税收优惠

天津福臻于 2014 年 10 月 21 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200046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奥特博格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100040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奥特博格通过高新技术复审，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198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浦税 15 所（2010）376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查通知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减免税项目：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税额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 号）及天津福臻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福臻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柔性智能四车共线成套焊接系统技术	-	-	2,4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200,000.00	-
津南科委补贴	-	1,000,000.00	-
先进企业奖励	-	100,000.00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资金周转）项目	-	265,000.00	-
专利补贴	27,700.00	15,500.00	-
合 计	27,700.00	1,580,500.00	2,400,000.00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臻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合规经营情况

1) 天津福臻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福臻自 1998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今，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为：良好。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法违反税务规定，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天津福臻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津南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津福臻各项参保险种均已实缴。

根据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天

天津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福臻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福臻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天津奥特博格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奥特博格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今，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为：良好。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法违反税务规定，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天津奥特博格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津南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奥特博格各项参保险种均已实缴。

根据本所律师在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tjhb.gov.cn/）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天津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天津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本所律师在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tjsafety.gov.cn/）查询，天津奥特博格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上海奥特博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奥特博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奥特博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12333sh.gov.cn/>）查询，上海奥特博格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奥特博格于 2008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1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64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hsafety.gov.cn/）查询，上海奥特博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大连福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大连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dl-n-tax.gov.cn/>）、大连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dl-l-tax.gov.cn/>）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因欠税、偷逃税款的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epb.dl.gov.cn/>）查询以及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显示，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规定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dl12333.gov.cn/>）查询，大连福臻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本所律师在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ajj.dl.gov.cn/>）查询，大连福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根据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安全生产、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存在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将成为友利控股 100%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100%股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会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昊、龙英、岳怀宇、方维科贸、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友利控股、天津福臻相近的业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福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天津方维	原母公司，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控股
上海奥特博格	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特博格	全资子公司
大连福臻	控股子公司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云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岳怀宇	公司主要股东
龙英	公司主要股东
天津市邦维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控制的企业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控制的企业
天津福臻热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持股 36%

天津市福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曾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对外转让
天津国脉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曾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对外转让
重庆朗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曾参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对外转让
福臻（马鞍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合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天津营信通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曾参股公司
天津菲尔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龙英曾持股公司

2.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18 号），报告期内天津福臻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朗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4,640,141.93	25,321,058.39
天津国脉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0,843,171.59	5,816,765.25
天津市福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355,299.14	3,534,188.04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35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合营、李宝云	85,000,000.00	2016/09/09	2017/09/07	否
李昊	15,000,000.00	2015/12/07	2018/12/0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5,255.61	5,320,942.85	5,498,878.94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重庆朗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	5,636,492.16
预付账款	天津国脉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	-	6,330.16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邦维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	-	5,4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福臻车体开发有限公司	-	-	10,2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昊	-	-	3,759,491.52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市福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29,700.00	216,981.71
应付账款	重庆朗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8,856,059.89	-
应付账款	天津国脉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	780,955.31	-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友利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友利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友利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友利控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九、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天津福臻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天津福臻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十、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友利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利控股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10月10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 2016年10月17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

3. 2016年10月24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1)。

4. 2016年10月31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5. 2016年11月07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4)。

6. 2016年11月10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7. 2016年11月17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2)。

8. 2016年11月24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3)。

9. 2016年12月1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5)。

10. 2016 年 12 月 8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11.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12.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

13.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15. 2017 年 1 月 10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16. 2017 年 1 月 17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

17. 2017 年 1 月 24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18. 2017 年 2 月 7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19. 2017 年 2 月 14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20. 2017 年 2 月 21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21. 2017 年 2 月 28 日，友利控股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22.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并将公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综上，友利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 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具有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 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友利控股股份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的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友利控股股份的行为。

（三）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1、相关中介机构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信建投证券、国浩律师、天衡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等专业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友利控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摘要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1,300	1,300	买入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7	-1,300	0	卖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投资银行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经查询，中信建投证券存在的上述相关自营交易为衍生品交易部股票交易。衍生品交易部业务属非方向性投资，其交易策略是基于公开数据，交易模式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而是通过量化模型发出一篮子股票交易指令，其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该交易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承做投行项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2、相关中介机构具体经办人员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信建投证

券、国浩律师、天衡会计师、天健兴业评估等专业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友利控股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法人

1) 双良科技，系友利控股原控股股东，自查期间友利控股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摘要
双良科技	2016-04-14	3,302	3,302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10,668	13,970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22,265	36,235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46,358	82,593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32,921	115,514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11,542	127,056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29,721	156,777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4-14	34,374	191,151	批量非交易过户
双良科技	2016-07-05	191,151	111,506,770	持股性质变更
双良科技	2016-07-05	-191,151	0	持股性质变更

根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2006年1月9日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友利控股）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双良科技独自承担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双良科技垫付对价的偿还，需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25.76%支付给双良科技，后于2016年4月14日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事宜，共计过户191,1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6年7月5日解除股份限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敏感期交易/变动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友利控股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友利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友利控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处理。

（9）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友利控股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利控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1）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2）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丽琛律师、苗晨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赵丽琛

苗 晨

二零一七年 月 日